

唐山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民罚决〔2024〕18号

单位名称：唐山市健身健美运动协会，证照号码：51130200MJ0761554E，法定代表人：李龙，登记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银水大厦1905号。

根据社会组织管理处移交相关线索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对你单位涉嫌2022年度未按规定接受市属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2022年度未按规定接受市属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情况属实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：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2022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通报》、电话录音、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明。2024年5月7日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唐民罚告〔2024〕18号），逾期未收到你单位陈述、申辩、举行听证的申请。现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3裁量标准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2000009号

